

## 壹、案由：

107年02月18日20點○分，桃園市中壢區林森路8號民宅屋主在二樓睡覺，聽聞到裝置於1樓樓梯間的住警器傳出警報聲，立即前往廚房查看火災情形，於是在廚房看見大量濃煙情形，並且及時關閉爐火，成功達到火災初期預警之功能，讓屋主可儘速採取適當措施，成功防止災情擴大。

## 貳、火災概要：

一、時間：107年02月18日20時○分

二、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路○號。

三、建築物情形：6層樓鋼筋鐵皮構造之住宅。

四、人員避難情形：屋主在二樓睡覺，聽聞到裝置於1樓樓梯間的住警器傳出警報聲，立即前往廚房查看火災情形，於是在廚房看見大量濃煙情形，並且及時關閉爐火。

五、初期滅火：在廚房看見大量濃煙情形，並且及時關閉爐火。

六、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人員到達現場後，火勢均已完全熄滅。

參、住警器設置位置：1樓樓梯間。

肆、住警器動作情形：警報音發出後，住戶立即到廚房查看及關閉爐火。

伍、人員傷亡情形：無人員傷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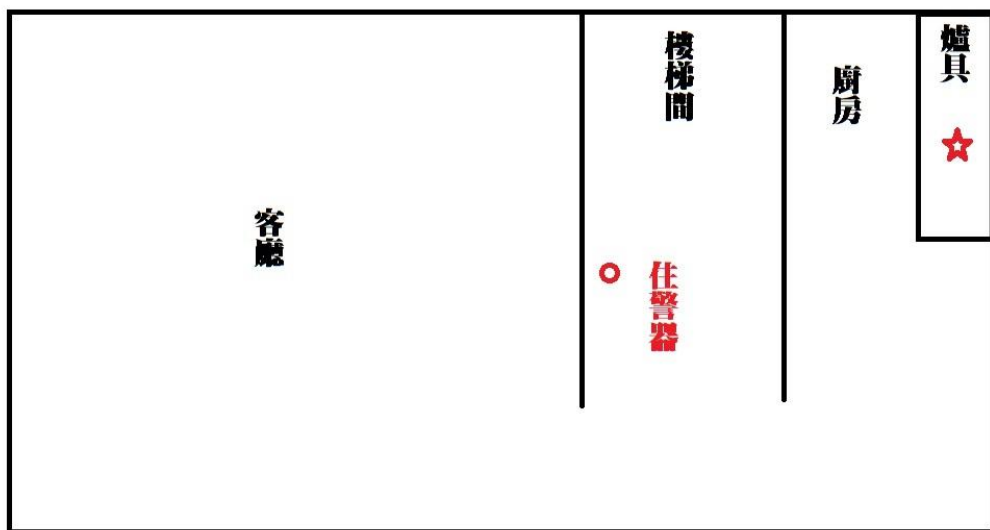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檢討分析：

- 一、民眾於二樓睡覺時，因忘記廚房有在煮東西，所幸有賴家中樓梯間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促使屋主能即時發現火災發生，成功阻止火勢擴大。
- 二、該住戶於 106 年 09 月○日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，由該局中壢分隊同仁協助安裝住警器 1 具，住警器機能狀況良好，火災發生時有成功發出警示聲響。

柒、策進作為：

- 一、宣導民眾在煮東西的時候一定要注意，減少災害可能之風險。
- 二、為即早偵知火災，利用案例教育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，鼓勵民眾自行安裝住警器以提升住宅安全。
- 三、宣導民眾於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後，應定期維護保養並測試其功能，確保其探測功能正常，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。
- 四、加強初期搶救時機判斷及滅火器之使用宣導，並建立民眾防災降低傷亡之觀念。

捌、現場平面圖：



客廳

樓梯間

廚房

爐具 ☆

起火點

住警器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中壢分隊 107 年製作之火災案例相片



相片 1

說明：起火戶全景



相片 2

說明：起火戶門牌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中壢分隊 107 年製作之火災案例相片



相片 3

說明：起火燃燒位置



相片 4

說明：住警器裝置位置